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志华	联系电话：139104263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宁	联系电话：189887816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公告：</p> <p>（1）1 月 25 日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p> <p>（2）3 月 17 日公告：《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p> <p>（3）3 月 31 日公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p> <p>（4）4 月 21 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5) 5 月 4 日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p> <p>(6) 5 月 12 日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7) 5 月 19 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p> <p>(8) 6 月 7 日公告：《关于公司高管减持情况说明的公告》；</p> <p>(9) 6 月 8 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曾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曾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徐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徐驰）》、《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张荣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荣武）》；</p> <p>(10) 6 月 9 日公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11) 6 月 10 日公告：《高管、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p> <p>(12) 6 月 16 日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p> <p>(13) 6 月 24 日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议事规</p>
--	--

	<p>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p> <p>(14) 7月14日公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p> <p>(15) 7月29日公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p> <p>(16) 8月2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p> <p>(17) 8月15日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8) 8月16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p> <p>(19) 8月31日公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p> <p>(20) 9月2日公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p> <p>(21) 9月5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p> <p>(22) 9月11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p> <p>(23) 9月18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p> <p>(24) 9月20日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p> <p>(25) 9月25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26) 9月3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p> <p>(27) 10月10日公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p> <p>(28) 10月14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p> <p>(29) 10月18日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p> <p>(30) 10月21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31) 10月28日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p>
--	---

	<p>保的公告》。</p> <p>(32) 11月4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p> <p>(33) 11月11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p> <p>(34) 11月15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p> <p>(35) 11月18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36) 11月21日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37) 11月22日公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38) 11月25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p> <p>(39) 11月30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创证券有限责</p>
--	--

	<p>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40）12 月 14 日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p> <p>（41）12 月 20 日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p> <p>（42）12 月 22 日公告：《关于 2017 年</p>
--	---

	<p>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p> <p>(43) 12月28日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p> <p>(44) 12月3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30,045.07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别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p> <p>因此, 在持续督导期内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不再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相关公告情况。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8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2) 培训日期	7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年 5 月）》；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05 月）》；3、就“股份锁定”的相关法规、窗口期和锁定期操作规范以及违规案例与接受培训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	无	不适用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	是	不适用
2.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是	不适用
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	是	不适用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首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还包括：(1) 关于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相关承诺；(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相关承诺；(5) 关于子公司租赁厂房拆迁补偿事宜的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是	不适用
6. 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首发时，公司作出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具体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是	不适用

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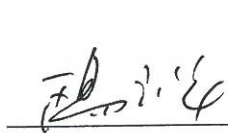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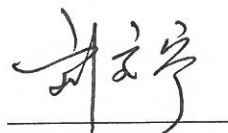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刘文宁

